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科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7 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泰山玻纤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持有的泰山玻纤 100% 股权。

2016 年 3 月 22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泰山玻纤的股东变更申请，泰山玻纤股东由中材股份变更为中材科技。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泰山玻纤 100% 的股权。

（二）验资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XYZH/2016BJA30069)。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材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699,12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将变更为 668,699,120 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包括：

1、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300,8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次交易的方

案，泰山玻纤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中材科技名下，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